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14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報
告
（ The 14th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

賴秘書虹文

派赴國家/地區：澳門

出國期間：108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

摘要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合併為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IAIS）年會於北京舉行期間倡議首次舉辦，成立之宗旨為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臺，並期凝聚保險監理共識，嗣每年由亞洲各國輪流辦理，並由區域內各保險監理主管機關（構）之重要官員共同出席與會，我國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6 年主辦第 4 屆及第 11 屆 AFIR。

本（2019）年度第 14 屆 AFIR 年會暨研討會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o，下稱澳門金管局）主辦。與會代表共計 58 名。本屆會議我國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及保險局賴秘書虹文出席與會。黃副主任委員獲 AFIR 邀請擔任第 3 場次之與談人，探討監理機關對包容性保險的支援，說明我國辦理微型保險之緣由與其必要性，並說明未來可能之發展策略。

本次 AFIR 年會暨研討會共分兩天舉行，安排議程包括 IAIS 報告其 2020-2024 年的策略方向、A2ii 報告、包容性保險之監理支援研討會、因應氣候變遷及巨災風險監理研討會、保險科技發展及監理研討會、與會各國（地區）報告近期發展狀況、討論 AIFR 倡議及未來工作等項目。

目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1
貳、重要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2
一、開幕致詞.....	2
二、IAIS2020-2024 年策略方向.....	2
三、A2ii 報告.....	3
四、包容性保險之監理支援研討會：.....	3
五、因應氣候變遷及巨災風險監理研討會.....	8
六、保險科技發展及監理研討會.....	10
七、與會各國（地區）近期發展狀況.....	12
八、AFIR 倡議、相關工作.....	14
九、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14
參、心得與建議.....	16
肆、附件.....	16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合併為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IAIS）年會於北京舉行期間倡議首次舉辦，成立之宗旨為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臺，並期凝聚保險監理共識，嗣每年由亞洲各國輪流辦理，並由區域內各保險監理主管機關（構）之重要官員共同出席與會，我國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6 年主辦第 4 屆及第 11 屆 AFIR。

本（2019）年度第 14 屆 AFIR 年會暨研討會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o，下稱澳門金管局）主辦。與會代表共計 58 名，分來自澳洲、大陸、香港、澳門、杜拜、印度、日本、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尼泊爾、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我國等亞太地區 15 個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監理機關（構），以及 IAIS、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美國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以及倡議保險普及化組織（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A2ii）等國際組織代表。

本屆會議我國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及保險局賴秘書虹文出席與會。黃副主任委員獲 AFIR 邀請擔任第 3 場次之與談人，探討監理機關對包容性保險的支持，說明我國辦理微型保險之緣由與其必要性，並說明未來可能之發展策略。

本次 AFIR 年會暨研討會共分兩天舉行，安排議程包括 IAIS 報告其 2020-2024 年的策略方向、A2ii 報告、包容性保險之監理支援研討會、因應氣候變遷及巨災風險監理研討會、保險科技發展及監理研討會、與會各國（地區）報告近期發展狀況、討論 AFIR 倡議及未來工作等議題。

另 2019 年 5 月 24 日由 BIS、AFIR、IAIS 及澳門金管局共同主辦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Asia-Pacific High 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計有來自澳洲、大陸、香港、澳門、杜拜、印度、日本、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尼泊爾、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NAIC、A2ii 及我國等保險主管機關(構)之監理官與會，會中並邀請 IAIS 秘書長、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部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執行長及勞依茲(Lloyd's)等專家及業者代表發表演說或簡報。

貳、重要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開幕致詞

(一)主辦本屆 AFIR 年會之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澳門金管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開幕致詞時表示，隨着亞太地區經濟快速成長，亞洲保險業務正蓬勃成長。過去 20 年澳門保險業資產總金額增加了 42 倍，目前約當澳門當地生產總值的 28%；另因應全球金融波動及極端天氣情況增加，全球對保險之需求正持續增加，在為保險業創造龐大商機的同時，也為監理工作帶來新的挑戰。因此，澳門金管局希望透過舉辦 AFIR 年會，與各監理機構保持密切合作與良好溝通，持續更新和優化監理措施，並協調解決跨境監理問題，共同促進保險業持續健康發展。

(二)本屆 AFIR 主席兼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下稱香港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致詞時表示，AFIR 自 2006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為亞太區保險監理機構提供加強對話及促進交流合作的組織平台。未來，隨著亞太地區被廣泛認為全球保險業務的主要成長來源，AFIR 的角色將會變得更為重要。

二、IAIS2020-2024 年策略方向

IAIS 秘書處報告，IAIS 的任務為提供一套有效及全球一致之保險監督機制，用以發展和維護公平、安全穩定的保險市場，從而為保單持有人帶來利益和保護，維護全球金融穩定。IAIS 是一個組成具多樣性的國際組織，成員超過 130 個國家，約有 200 個管轄區，約占全球保費之 97%，其中 63%的 IAIS 成員來自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

在 2019 年及以後 IAIS 的工作重點包括逐步完成後金融海嘯改革使命，如制定保險資本標準(ICS)及國際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框架(Comframe)、減緩系統性風險整體架構(Holistic Framework)等；增加對新興發展趨勢及風險議題的關注，如金融科技、資安風險(cyber risk)、氣候變遷風險及永續發展等議題；2020 至 2024 策略計畫及財務前瞻，並說明 IAIS 所設定之高階目標(high level goals)，如對與保險部門有關的全球市場趨勢與發展進行評估，並對與 IAIS 任務有關的機會、挑戰或風險提出因應策略；設定全球承認之保險監理標準、發布監理文件實務指引及持續檢視及修正保險監理文件等。

三、A2ii 報告

A2ii 以「縮短保障缺口」(bridging protection gap)為題進行簡報，就保障缺口、產業可能的解決方案，以及監理上可能的解決方案進行說明。

保障缺口主要出現在天然災害、資安風險、健康照護及退休金等方面，造成保障缺口的原因來自於需求端的可負擔性、保障需求之意識、信任、文化、行為偏差，以及產品吸引力；供給端則為交易成本、資訊不對稱、供給者數量，以及承保限制。A2ii 並以氣候變遷說明可能的保障缺口，2018 年天然災害帶來的損失約 1,600 億美元，僅有一半有保險保障，而在新興經濟體更僅有 10%有保險保障。

A2ii 並提出可能解決保障缺口的的方法包含利用資訊科技、產品創新、推廣微型保險，以及發展回教保險，監理機關則可以透過對社會保險計畫的支持、解決保險可及性的問題、推廣風險減緩機制、蒐集特定目標團體資料等。保障缺口是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所面對的共同問題，須由政府、民間保險機構及整體社會共同解決。

四、包容性保險之監理支援研討會：

本場次主係探討監理機構如何支持包容性保險(Inclusive Insurance)，並創建促進包容性保險市場發展之監管環境，主持人為保險普及倡議機構

(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A2II) 秘書長 Ms Hannah Grant。

本會黃副主任委員獲邀為本場次與談人之一，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一)包容性保險與國家政策目標之結合：

本會的目標之一為建立一個具有金融韌性 (resilience)、創新 (innovative)、包容性 (inclusive) 及永續 (sustainable) 的金融制度。臺灣保險滲透率及保險密度都很高，加上有將近 7 成的人口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如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是否還有弱勢者未受到保障呢？

黃副主委分享其個人在擔任保險局長時，曾看到一則有關從事舊衣回收單親媽媽卻無法負擔不幸發生意外女兒喪葬費的新聞報導，因此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就臺灣弱勢者進行研究，而這也是本會開始微型保險的歷程。

另外，證券分析師協會 (Chief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 曾做過民眾對於服務業信任度的調查，科技業獲得最高的信任度、再來是製藥業，而金融服務業居中，約為 44%，從這個調查來看，金融海嘯後，民眾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任度並非很好，如果我國的金融機構能夠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發展策略中，將有助於建立民眾對金融機構及監理機構之信任度，而推廣微型保險即為可行方式之一。

本會從 2005 年開始實施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2007 年時請保發中心進行相關研究，並據以建構微型保險監理架構，同時在 2009 年時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另外，我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設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之一為減少貧窮，而微型保險為達成該目標政策之一。同時亦遵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此外，在 2009 年時，G20 匹茲堡領袖高峰會議亦倡議對經濟弱勢民眾的支援（Support for the most vulnerable）。

(二)臺灣目前保障性缺口的狀況：

依據 2007 年保發中心的研究，臺灣包容性保險之目標對象不僅限於低所得人口（當時預估約有 100 萬人），尚包含農民、漁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及就學貸款民眾等。而納入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之目標對象，除了低所得者外，尚包含原住民族、漁民、農民及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另本會要求保險公司所設計的微型保險商品應簡單，僅有兩種類型保險商品，一種為壽險或意外險，保險金額不超過 16,171 美元，另一種為意外醫療保險，保險金額不超過 970 美元，以期為這些目標族群提供基本的保障，所支付的保費亦為可負擔的保險費（affordable premiums），並簡化投保程序，且自 2019 年開始，民眾可以透過網路購買微型保險。同時，亦推行績效關鍵指標（KPI）及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機制。

(三)監理官在包容性保險所扮演之角色：

如前所述，臺灣包容性保險的目標族群包含經濟弱勢者，以及特定身分者。保險公司在推廣包容性保險時所碰到的最大難題為如何找到目標族群，特別是特定身分者。因此，我國透過公私共同合作機制（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與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共同合作以找到包容性保險之目標族群。

此部分將探討兩個議題，如何找到包容性保險的目標族群，以及由誰支付包容性保險的保險費：

- 1、如何找到包容性保險的目標族群－特定身分者：需透過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以找到這些特定身分的目標對象。本會已協調產、壽險公會已經建立媒合平台，並向清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在哪之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推廣微型保險。另本會亦透過拜會地方政府推廣包容性

保險，讓地方政府瞭解包容性保險的政策，以及該保險將有益於當地居民，並有助於建立政府形象。

2、由誰支付包容性保險的保險費：

(1)原住民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原住民族之保險費：臺灣有 50 多萬原住民人口，微型保險被保險人約有 40%為原住民族。

(2)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特定身分者之保險費。

(3)其他保險費來源：由社福團體以捐贈方式支付其他目標對象之保險費，約占 40%，而該等團體多數由保險公司按 CSR 原則捐助成立的。保險公司不只是提供微型保險商品，亦透過所捐助成立的社福團體，以捐贈方式提供微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給予地方政府。

此外，本會在包容性保險上所採行的策略：

- 1、建置有利推廣微型保險的監理環境：如前所述，保險公司投入微型保險業務，有助於提升保險公司形象及建立國人對於保險公司信任，此為保險公司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誘因。另本會每年辦理微型保險頒獎典禮，受獎公司為辦理微型保險績效良好的保險公司，亦有助於提升獲獎公司形象及民眾的信任。此外，本會提供如保險商品核准程序、核准制保險商品送審額度等誘因。
- 2、促進地方微型保險市場的發展：本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對話。2018 年時，本會拜會南投縣政府推廣微型保險，並分享微型保險資訊，南投縣政府並於 2019 年 4 月時，邀請本會出席該地方政府開辦微型保險之記者會，大約有 13,000 民眾可納入該保險機制，此為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廣微型保險之案例。
- 3、強化微型保險教育：微型保險目標對象之教育程度較低、較不具保險意識，甚至缺乏對保險公司之信任、對保險商品有負面印象，將持續強化對這些目標族群保險教育，以增加他們對於保險及包容性保險功能的瞭解。

4、加強國際合作：根據 IMF 的調查，大約有 12 個亞洲國家辦理包容性保險，惟因各國狀況差異性尚難以單一保險機制適用至所有的國家，但可透過國際合作，由不同的經濟體分享包容性保險的經驗及機制或策略，俾利互相學習增進，達到包容性保險之目的。

(四)辦理情形：

截至 107 年底，我國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約為 627 千人，累計保費收入為 7,489 千美元，累計給付金額為 4,910 千美元，顯示保險公司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既未獲利亦未帶來損失。

包容性保險目標族群除經濟弱勢者外，尚有未被服務的對象。在臺灣，原住民人口有 50 多萬人，相對上處於弱勢，也許居住於山上、缺少工作技能、易於艱困工作環境中發生意外，因此原住民委員會編列預算為原住民購買保險，也因此微型保險被保險人約有 40% 為原住民族。另外，微型保險被保險人屬於低收入所得者，約為 5%、身心障礙者，約為 11%、特殊境遇家庭（該等家庭之收入略高於低收入所得者，但卻遭遇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婦女、配偶入監服刑者等等），約占 27%、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約占 11%。

為擴大微型保險保障對象，我國於 2018 年底將保障對象擴及目標族群的家庭成員，此外，自 2019 年起可透過網路購買微型保險，增加可及性。而在 2019 年下半年，我國將舉辦包容性保險國際研討會，期望與其他經濟體分享相關經驗。

會議主持人對於包容性保險本質還是商業保險或者為 CSR 提出了相關的問題，黃副主任委員於會中表示，包容性保險應是兼具兩者，包容性保險本質為商業保險，依據統計資料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實施微型保險的結果，保險公司應為損益兩平，但保險公司卻可因此獲得好名聲及目標族群的信任，且這些目標族群，並不會永遠都是弱勢者，未來可能向這些曾經雪中送炭之公司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以我國學生保險為例，

該保險之保費低但教育部所要求之保障範圍大，對於承保學生保險的保險公司而言，也許無多少獲利空間，但長期而言，也許可以改變這些被保險人—學生對於保險公司之印象，未來倘需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可能會考慮向該保險公司投保。因此，黃副主任委員表示形象、商譽及信任在保險公司考慮是否辦理包容性保險時是非常重要的。

五、因應氣候變遷及巨災風險監理研討會

本場次主係探討在不同區域管轄內保險公司所面臨的氣候變遷及巨災風險問題，並討論如何處理氣候變遷及巨災風險所帶來的挑戰及如何減少所帶來的保障缺口，主持人為香港保監局政策暨發展部部長譚偉民。

(一) 與談人之一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險局長 Mr. Daniel Wang，其在會議上說明亞太地區在 2018 年所面對的巨災風險所帶來的財產損失，2018 年亞太地區共發生了 144 件巨災事件，包含燕子颱風、山竹颱風、日本、印度及大陸的水災；這些巨災事件所帶來的經濟損失約 890 億美元、而有保險者僅有 210 億美元。此外巨災事件在亞太地區發生的頻率及嚴重性亦日益增加，從 1970 年代年平均的 44 件，增加到 2010 年代初期的 126 件，而亞太地區在 2018 年因巨災事件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比 2000 年至 2018 年的平均數高出 47%。此外，為了減緩全球暖化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亦對企業帶來經濟上的風險，如減少燃煤的使用、碳定價及限制碳排放等將造成企業利潤下降。而保險業對於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的看法為在短中長期間並不會感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對於提早因應氣候變遷者不公平(因並非強制要求，因此可能使提早因應者喪失競爭力)、對於如何揭露氣候變遷風險並沒有統一的國際標準，因此不具一致性或可比較性。因此 Mr. Daniel Wang 認為監理機關可以在以下幾個地方扮演重要角色：

- 1、 風險監督 (risk surveillance)：如要求保險業辨識與氣候風險相關的風險、對可能暴露的氣候變遷風險進行評估、建立監督該等風險發

展的流程。

- 2、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如要求保險業建立監督氣候變遷風險的治理架構 (governance framework)、建立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 3、 透過揭露使大眾知悉氣候變遷風險：如要求保險業揭露風險管理實務、推廣與氣候變遷有關風險的標準化揭露架構（如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CFD）

為確保保險業處理因環境及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財務風險、以及評估保險業所暴露環境及氣候變遷風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發布監理指引，並要求保險業應將這些環境及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中、並將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情境納入產業壓力測試中。另為遵循國際實務及監理方法，將積極參與如保險永續論壇 (Sustainable Insurance Forum, SIF) 等國際論壇、並推廣國際揭露架構，如 TCFD。

(二) 與談人之一為澳門金管局行政管理委員會黃立峰委員，其在會議上說明 2017 年天鴿颱風為澳門帶來 125 億澳門幣的經濟損失，保險公司理賠部分僅約 34 億澳門幣，並說明澳門政府總共提供了約 31 億澳門幣的協助，主要是對中小企業的協助，其他的經濟損失約 60 億澳門幣，則由社會大眾自行承擔，因此在天鴿颱風下之保障缺口約 91 億澳門幣。目前，澳門金管局已聯同多個政府部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除比對國際上的操作安排外，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期能落實相關制度建設，減低保障缺口及擴大保險保障範圍，以配合整體的防災規劃。

(三) 與談人之一為澳洲審慎監理機關保險政策發展部門的高階經理人 Mr. Peter Kohlhagen 在會議上表示，近年澳洲面對極端氣候頻率及經濟損失均增加，例如 2019 年 1 月為澳洲史上最熱的月份、處於近 400 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兩天內降雨量超過 2,000 毫米等極端氣候事件。據統計 2013 年至 2018 年天然災害事件所帶來的損失，仍存在極大的保險保障缺口。

又 IASI-SIF 2018 年就氣候變遷風險對保險部門帶來風險的研究報告指出，未承保的自然風險（physical risks）損失將對跨部門資源的使用及經濟產值、企業及個人資產的獲利等造成影響，並對供應鏈造成破壞，最後並將影響對保險的需求。而這亦將對包含投資公司及銀行在內的金融制度造成層層的影響。而保險業可透過致力於有助於永續發展的產業投資、透過風險移轉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弱勢者所帶來的直接影響等方面扮演減少保障缺口的角色。

六、保險科技發展及監理研討會

科技發展為保險業帶來的機會及挑戰，如科技發展帶來了新的銷售通路、減少成本等，使消費者可用較少的保險費購買保險商品，同時數位化亦帶來了隱私權保護議題的探討。本場次主要在探討在不同區域管轄內保險科技發展及監理趨勢，主持人為日本金融廳國際政策管理官 Mr. Hiroshi Ota。

- (一) 與談人之一為香港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將保險監理機關之功能分為兩部分，傳統的任務為一促進保險市場穩定發展及保障現有及潛在保戶；近年的任務則包含公眾教育、促進保險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以及保險業穩健成長。此外，香港的保險市場是一個成熟的保險市場，當地有 161 個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 680 億美元、保險密度為 9,149 美元（全世界排名第 3）、保險滲透率為 18.7%。另 3 個月期銀行間利率相當低，均低於通貨膨脹率，另香港亦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香港人平均壽命約為 83 歲，20 年後，超過 65 歲人口將為現在的兩倍，2016 年時約有 17% 的人口為 65 歲以上（約 120 萬人）、2036 年時約有 31% 人口年紀為 65 歲以上（約 240 萬人），保險市場是否提供正確的商品？人們是否真的知道他們需要的商品？在每人 GDP 成長及低利率時代，民眾將把他們的錢轉進儲蓄型及投資型商品。

另香港的保險科技發展的策略，包含對傳統規範的破壞（positive

disruption of traditional norms)；利用人工智慧科技建置「預防保險詐欺索賠資料庫 (Insurance Fraud Prevention Claims Database)」，透過分析理賠資料以偵測不同類型的保險詐騙(第一階段包含車險、醫療及個人傷害險)；推出區塊鏈汽車保險認證系統，協助運輸部門、警方、車主透過 QR 驗證汽車保單的真偽；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的保險科技解決方案；粵港澳大灣區間的金融連結性；在遵循及監理面，則為減少引進 RBC 及 IFRS 17 所帶來的遵循成本、辨識系統性弱點及新興風險、部門分析以發現市場趨勢、與香港其他監理機構溝通及合作。

至於香港亦透過下列方式促進保險科技之發展：

- 1、兩種倡議：保險科技監理沙盒、供持有和使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作授權申請之快速通道 (Fast Track)。
- 2、兩種溝通管道：成立保險科技促進小組 (Insurtech Facilitation Team)，加強與在香港從事保險科技發展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的溝通，以及協助保險科技業界了解現行的監理制度、成立未來專責小組 (Future Task Force) 研究保險業的未來並提出建議。

(二) 與談人之一為 IAIS 秘書處 Mr. Conor Donaldson，科技進步從基本上改變保險產業及監管制度，如客戶預期、促進產品發展、共同合作創新、組織平台，並說明科技進步為保險價值鏈各個層面都帶來了改變，包含前端行銷、招攬、商品定價與核保、商品管理、理賠處理，以及與客戶互動等層面。

(三) 與談人之一為印度保險監理發展機關 Chief General Manager Randip S Jagpal 介紹了印度 2017-18 年印度市場發展概況，保險滲透度為 3.69%，微型保險部分－壽險有 839,000 件、產險則有 101,605 件，農業部建立了一個包含銀行、保險公司及政府機關等關係人的平台，透過該平台進行核保及理賠，目前該國約有 47.49 百萬的農民投保了農作物保險 (Crop

Insurance), 有 27 家 Web Aggregator¹、10 家線上保險經紀人、4 家 insurance repositories²等, 並說明所面臨的挑戰, 如保險滲透率低、地震及颱風等天然災害, 以及保險申訴。此外, 與保險市場有關的新興發展趨勢包含行動電話及網路的使用, 有助於保險銷售及服務的提供; 與行動裝置及物聯網 (IoT) 有關的保險商品 (如線上購票平台, 同時也提供個人意外險、財產及竊盜損失險); 線上通路商/比較者 (online distributors / comparators), 如 Web Aggregators 在 2017-18 年約銷售 150 萬張保單, 且仍將持續成長; 因可減少成本 (如給付給中介機構的佣金), 線上或數位保險行銷變得相當熱門; 因 e-wallets-credit cards-debit cards-net-banking 的使用, 減少了對實體現金的依賴; 透過使用 adhaar³進行買賣雙方身分辨識, 以減少錯誤銷售 (mis-selling)。另, 印度成立保險資訊部 (Insurance Information Bureau), 自保險公司蒐集所有在該國銷售的保險商品資料, 並將該等資料分析結果與保險公司分享, 該等資訊將有助於保險公司定價策略的擬定。

七、與會各國 (地區) 近期發展狀況

(一) 臺灣：我國保險業 2018 年保險密度約 5,029 美元 (2017 年世界排名第 6 位, 亞洲排名第 2 位), 保險滲透度為 20.68% (2017 年世界排名第 1 位), 總資產從 2008 年 3,040 億美元, 約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2.3%, 成長為 2018 年 8,600 億美元, 約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 34.12%。另保險業 2018 年保險給付金額已逾 60.5 億美元, 已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金額 2 倍, 代表商業保險已成為建構社會安全網最重要的一環。目前我國保險業面臨與許多國家同樣之問題, 如何進一步持續引導我們的保險業建立一個具創

¹ Web Aggregator: 為保險中介機構, 民眾可以透過該機構在線上比較保險商品。

² Insurance Repositories: 印度在 2013 年時引進該制度, 目的為提供保單持有人可以將其所持有保單電子化, 以及有效率的變更或修改保單內容。

³ Adhaar: 印度政府電子和信息技術部依 Adhaar 法規設立之印度唯一身份識別管理局 (Unique Identification Authority, UIDAI) 所發行, 目的作為身份辨識用。

新、包容及永續性的社會安全網絡是本會首要目標，並於強化保險業財務彈性，促進保障型商品及創新商品發展，鼓勵保險公司實踐公司治理和消費者保護等 4 面向發揮作用。

(二) 其他與會國家（地區）亦就該國市場概況及近期重要監理措施重點於會中提出簡報，以下摘要部分國家報告內容：

- 1、 日本：2018 年發生多起天然災害，包含 6 月大阪發生芮氏規模 6.1 地震、7 月豪雨成災、9 月則有 25 年最強大颱風「燕子」襲擊日本、北海道發生 25 年來最大的颱風及芮氏規模 6.7 地震，這些天然災害均為日本帶來極大的經濟損失。再來是保障缺口，由於日本中小企業約占 99%，導致在商業財產上存有保障缺口，因此 2018 年時成立了增加中小企業韌性組織，期促進中小企業保險滲透度。最後為數位化，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行動裝置每天上傳健康資訊，以獲得保險費折扣；或者透過網路購買保險商品等。
- 2、 大陸：2018 年時有 167 家當地保險公司、57 家外商保險公司，總資產為 2.6 兆美元，年成長率為 9.5%，保費收入為 5,300 億美元，保險給付約 1,700 億美元，可運用資金餘額約 2.4 兆美元，年成長率約 9.9%，其中銀行存款約占 15%、債券約占 34%。另外，將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整合為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隸屬為大陸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並放寬外資銀行或保險業在大陸的營業限制。
- 3、 香港：將持續強化風險性資本制度，過去已經進行了第一次及第二次數量影響研究（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QIS），現階段正在分析 QIS2 結果，並將進行 QIS3，且在風險性資本制度定案前亦可能再進一步進行測試。目前強化風險性資本制度同時參考了 ICS、solvency II 及一些非美國公司的想法，將會將這些結果一起整合到 QIS3，進行 QIS3。另外也將在今年引進保險中間人直接執照制度

(Direct Licensing Regime for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及為避免非預期事件導致保險公司倒閉將建立保單持有人之保護機制，並將自願性健康保險機制（所支付之保費作為扣除額）、合格的遞延年金保險及死亡保障缺口（mortality protection gap）等以減少保障缺口。

- 4、新加坡：首先為強化保單擁有者的保護機制（policy Owners' Protection Scheme），因應零工經濟（Gig economy）將對個人保險保單再定義，此項修正將有利於在保障範圍的個人，同時並將對死亡及財產損失理賠設定上限。再來是將持續建置 RBC2。第三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發布促進公平、倫理、責任及透明原則（Principles to Promote Fairness, Ethics,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FEAT），該原則係用來確保金融機構使用人工智慧及資料分析上應有的責任及倫理。

八、AFIR 倡議、相關工作

- (一) AFIR 秘書處報告治理結構、資本建立、資訊交換、區域合作等四個專案小組之工作現況，未來 AFIR 仍將繼續促進四個專案小組的工作、支持重要事件，如協助第 55 屆全球保險論壇、強化內部管理，以及加強與其他組織如 IAIS、ADB、A2ii 的聯繫。
- (二) 與會成員建議 AFIR 未來可以就下列議題再繼續深入探討，包含永續成長、保障缺口、消費者保護及人口老化等議題。另與會成員鑑於亞洲保險市場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建議可考慮建立產官學共同合作平台，就未來的可能保險監理方向進行研究，進而向國際發聲。
- (三) 下次會議決議由印度舉辦。

九、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 (一) 會議主席為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學院(FSI)主席 Fernando Restoy，並由 IAIS 秘書長 Mr. Jonathan Dixon 及 BIS 亞太地區辦公室首席代表 Mr.

Siddharth Tiwar 分別就「IAIS 優先事項與亞太地區監理官的關鍵議題」及「亞太地區總體經濟發展」進行主題演講。

(二) 另在會議中亦邀請保險監理官、相關國際組織代表及相關業者代表就「保險業創新科技」、「監理機關在氣候變遷所扮演之角色」、「保險比例性監理的應用」等三場次議題進行簡報。

- 1、 保險業創新科技：科技創新持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本次與談著重在探討促進保險業金融創新的監理方式、以及如何將科技運用在監理上，以改善保險監理方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險局長 Mr. Daniel Wang 在本次會議說明該國如何將監理科技（SupTech）運用在金融監理，包含使用大數據分析方法；以自動化方式清理不必要資料、整併資料及進行資料品質的檢核；透過互動式的儀表板、串聯的圖表等提供視覺化資訊供監理人員分析；並研議將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等技術運用於洗錢防制、市場監理上。
- 2、 監理機關在氣候變遷所扮演之角色：處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需要各利害關係人共同努力，監理機關與民間單位都應從審慎和金融穩定的角度，採行具體措施來處理氣候變遷風險。本次與談人探討了在處理氣候變遷風險時，下列事項之重要性，包含保險公司向市場揭露其所暴露風險、促使保險公司處理氣候變遷風險之監理方法、以及在風險模型中利用科技分析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
- 3、 保險比例性監理的應用：本次議題探討了比例性原則在監理上可能運用範圍，如保險公司成立方式（註冊或須取得執照）、資本額大小、商品審查制度、資金運用範圍、年營業規模限制、清償能力要求、法令遵循..等，並就在清償能力上是否適用比例性原則有熱烈的討論，如提供微型保險商品的保險公司、監理沙盒下的公司等。日本金融廳國際政策管理官 Mr. Hiroshi Ota 並以其國內提供小額且短期的保險商品（Small amount & short term insurance, Shotan）保險

公司為例，說明對於該等公司清償能力的要求，並未與其他保險公司有差異，惟簡化該等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的計算方式，但同時也限制該等公司僅能投資無風險資產，以減少所暴露風險。

參、心得與建議

- 一、AFIR 目前致力於治理結構、資本建立、資訊交換、區域合作等四個領域，且已成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重要監理資訊交換平臺，也是保險監理官間進行互動與溝通之重要場合。近年更邀請 IAIS、A2ii、OECD 及 NAIC 等國際組織進行資訊分享，並持續推行強化 AFIR 功能倡議，例如舉辦區域研討會等。我國持續派員參與 AFIR 會議，除可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與脈動外，同時向其他國家監理官分享我國監理措施，為區域保險監理及 AFIR 之發展有進一步的貢獻，並藉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本次會議主題著重在如何透過保險科技發展及對巨災風險管理等方式來減少保障缺口及促進金融包容性，而在本次會議中多位與談人表示，如何使民眾意識到保障缺口的存在是有必要的，而我國前以園遊會等形式辦理微型保險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醒民眾應善加運用保險工具，並提倡正確保險保障觀念，近期則透過拜會地方政府方式推廣微型保險，並分享微型保險資訊，以期減少國人保障缺口。
- 三、因亞洲保險市場的蓬勃發展，亞洲保險對於全球保險市場影響力將逐步增加，AFIR 為亞洲保險監理官區域性重要組織，其影響力亦將逐步增加。持續參與本論壇，除可與各國分享監理經驗、維繫良好關係外，未來如能像與會成員所提倡議，AFIR 強化自身機能，以作為凝聚亞洲保險監理官對於保險監理共識之平臺，並向國際發聲，以利監理規範能更貼近亞洲保險市場之特性與需求。

肆、附件

- 一、議程
- 二、相關簡報檔

三、與會人員名單